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 677,009.50 万元（折合人民币，含资产池业务产生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55XY250911T00015302]，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宝利”）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度董事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签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签署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新增后的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担保实际发生额/贷款余额（万元）	授信条件	担保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是否关联担保
1	本公司	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	RMB	60%	48.14%	15,000.00	1.31%	7,200.00	-	7,200.00	1,788.00	本公司和对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不超过五年	否

注：本次深圳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仅为与招商银行的合同更新，并未实质新增担保合同金额。

二、本次签署担保合同的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龚绘；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12 号厂房一层-五层；主营业务：声源系统研发；电声产品设计；高科技产品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等。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3,640.83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16,194.95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48.14%，所有者权益为 17,445.88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 6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经查询，该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55XY250911T00015302]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中的壹仟捌佰万元整授信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担保金额与期限：担保总金额为 30,000,000.00 元，公司担保金额为 18,000,000.00 元。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少数股东同比例担保情况：华宝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华宝利 60% 股权，股东龚新持有华宝利 29.4% 股权，上海开亿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宝利 10.6% 股权。因龚新为上海开亿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

控制人，此次龚新代表其本人及上海开亿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为华宝利提供同比例担保。

公司对深圳华宝利的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拟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77,009.50 万元（含资产池业务产生的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均系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最大限额担保，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8.96%。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子公司在担保额度项下实际发生贷款金额为 31,747.73 万元（不含资产池业务产生的担保），即公司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31,747.73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76%。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外的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均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55XY250911T0001530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